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三层 327 室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23 年 6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中科智易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上述所指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科智易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中科智易是一家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三层 327 室
联系方式	010-68681410

中科智易是一家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

公司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于 2018 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复审通过，于 2022 年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是行业内民营企业中研发实力相对雄厚、创新特征较为明显的企业之一。

中科智易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围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综合完善的服务体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否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76,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18,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760,511.56	57,462,093.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343,626.53	32,250,398.18
预付账款（元）		42,073.00
存货（元）	3,990,422.08	1,004,095.54
负债总计（元）	15,828,391.82	21,304,090.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20,263.14	6,195,7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932,119.74	36,158,0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44
资产负债率	46.88%	37.08%
流动比率	1.77	2.26
速动比率	1.51	2.2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306,900.26	56,391,32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33,125.37	10,841,510.19

毛利率	53.50%	56.04%
每股收益（元/股）	1.83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8.76%	4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09%	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3,041.52	-2,001,55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2.03
存货周转率	3.73	9.4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76.05 万元、5,746.21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370.16 元，增长 70.2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大。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4.36 万元、3,225.04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4.21 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会议费、预付代理服务费等。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04 万元、100.41 万元。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构成，其中项目成本为主要组成部分。库存商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在项目实施时需要配备的平板电脑、无人机、加密狗等与采集数据相关的硬件。项目成本为在执行项目发生的尚未结转的成本。公司期末项目成本金额受在执行项目数量、项目进展及验收情况影响而有所波动。

2021 年末项目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立项较晚，截至期末仍在实施中所致。2022 年末项目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当年待执行项目较少所致。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82.84 万元、2,130.41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547.57 万元，增长 34.5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大。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2.03 万元和 619.58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77.55 元，大幅增长 156.0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93.21 万元、3,615.8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和 3.44 元。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30.69 万元、5,639.13 万元，收入增幅为 33.2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试验鉴定业务，该类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度公司拓展了模拟训练类业务，作战试验平台类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13.31 万元、1,084.1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50%、56.04%，基本保持稳定。试验鉴定类业务毛利率为 58.34%，模拟训练类业务毛利率为 56.45%，作战试验平台类业务毛利率为 19.92%。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8%和 37.08%，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轻资产”模式经营，依靠银行信用进行债务融资的规模有限，只能依赖股东投入及自身业务利润积累保障的正常开展，随着营收规模的迅速发展，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导致净资产增加，相应地提高了权益占总资产地比例较大，相应地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二是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从而提高了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和 2.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和 2.21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 和 2.03。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客户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 和 9.48，其中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初及年末存货中待交付验收的项目成本金额较大，相应地 2021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水平较高，从而 202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2022 年度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大幅提升，存货周转总体加快。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4 和 1.24，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30 万元、-200.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紧张，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实施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各类刚性人工成本、外购硬件和服务采购成本，同时销售受客户付款审流程、经费支付计划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长，由此形成的上下游付款周期的错配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紧张。同时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占用了一定的经营性资金，由此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76,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18,200 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目前共有股东6名，其中2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宁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75,000	3,003,750	现金
2	柴钰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62,000	2,500,900	现金
3	王秀梅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	2,002,500	现金
4	程蓓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338,000	1,504,100	现金
5	孙化东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25,000	1,001,250	现金
6	丁慧娟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13,000	502,850	现金
7	崔白静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13,000	502,850	现金
合计			2,476,000	11,018,2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黄宁

黄宁，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06841974*****。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黄宁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872，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 柴钰

柴钰，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8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柴钰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3535，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3) 王秀梅

王秀梅，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401121962*****。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王秀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2536，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4) 程蓓

程蓓，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8021982*****。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程蓓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6008，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5) 孙化东

孙化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41975*****。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孙化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4340，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6) 丁慧娟

丁慧娟，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1026197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丁慧娟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4634，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7) 崔白静

崔白静，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01851985*****。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崔白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3889，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7名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均为自然人，系以自有正当来源资金自愿参与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王秀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增辉之岳母；

（2）发行对象柴钰为公司在册股东丁洋配偶，丁洋目前持有公司13.00%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5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6,158,002.44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2,000.00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4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远高于目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47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18,2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明确。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宁	675,000	0	0	0
2	柴钰	562,000	0	0	0

3	王秀梅	450,000	0	0	0
4	程蓓	338,000	0	0	0
5	孙化东	225,000	0	0	0
6	丁慧娟	113,000	0	0	0
7	崔白静	113,000	0	0	0
合计	-	2,476,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18,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1,018,2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完成发行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18,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	11,018,200
合计	-	11,018,2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缓解项目同时开展时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项目开展的采购需求将不断增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50.51 万元和 655.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3 年度采购需求将不断增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决议，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6 名，其中有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13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若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条件，申请进入创新层挂牌交易。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无。

（二）其他说明

无。

（三）结论性意见

无。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沈增辉	8,659,847	43.30%	0	8,659,847	38.53%
实际控制人	沈增辉	13,120,000	65.60%	0	13,120,000	58.37%

注：计算实际控制人沈增辉持股数量系控制表决权口径。

本次定向发行前，沈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43.30%股份，且通过众成信融间接控制公司 14.73%股份，通过贺贤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7.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60%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沈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38.53%股份，且通过众成信融和贺贤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58.37%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黄宁、柴钰、王秀梅、程蓓、孙化东、丁慧娟、崔白静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4.45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成立，并自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了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乙方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乙方所持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条件。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8.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审查后方可实施,故存在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甲方系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吴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艺芸、白明光、杜愈、冯骁
联系电话	010-66231936
传真	010-6623197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孝成、李金泽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栗海洲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光灿、纪鹏龙
联系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010-51398654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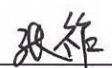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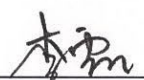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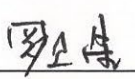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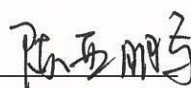

张 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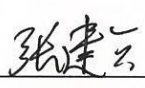

李雪飞


罗卫星


杨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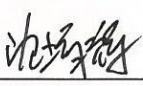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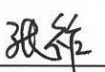

陈亚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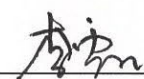

张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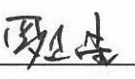

张开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增辉


张 祚


李雪飞


罗卫星


杨 新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沈增辉

沈增辉

控股股东签名： 沈增辉

沈增辉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丹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董孝成

李金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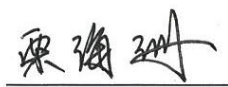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闫宏江


栗海洲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四）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